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20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倪祥哲

被告 順泰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文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第一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02 書 記 官 吳語杰